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南洁女士、王贵升先生、陈世杰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信用作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保荐机构从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